***適用『優先採購法』之補助研究計畫***

各位老師及同仁您好：

若您或單位、系所有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或縣市政府等相關)之補助研究經費，在『審核通過』後，請注意『新計畫』需符合『優採法』法規規定，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購買其產品或服務，敬請各位老師注意計畫於年度結束時是否已達成。另外，需將發票、收據之憑証影印(或掃瞄存檔)，並作成記錄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請用EXCELL格式)，以利於隔年申報。

每年教育部、科技部等計畫皆要求申報『優採法』採購情形，且每年2~4月會發文要求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在此預先提醒各位老師，以避免抵觸相關法令而受處罰。

由於，『優採法』為法律明文規定且需每年提出申報，故執行科技部(或教育部或縣市政府)等『多年期計畫』之補助經費時，亦將於次年度(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結算期間)結報上一年的執行成果(如：100/8/1~102/7/31計畫，分別需於101年、102年及103年申報)，請各位老師注意您的計畫是否已達成百分之五的下限。再次提醒您，需將發票或收據之憑証影印，並作成記錄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請用EXCELL格式)，以利於隔年申報。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單一申請案超過一百萬（含），且有一半金額接受政府補助者，皆需符合相關項目５％之規定。

1. 相關項目有二大類：  
   （一）第一類為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二）第二類為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2. 計算方式：

例如：老師之科技部(或教育部、台南市政府等公家機關及團體)補助金額100萬，且分二年期執行，編列業務費或耗材費 (其中含有印刷、講義費、影印、禮品、便當)25萬，餐點費6萬，**實際支用**印刷相關費用總金額為20萬，**實際支用**餐點費用總支出4萬，則至少需有1.2萬元，須符合優先採購法相關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 20 + 4 ) x 5% = 1.2 萬 ----------> 最低要求，未達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97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2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下列提供幾家身心障礙機構或庇護工場供老師參考：**

**一、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印刷類)*『協調配合機構』,請優先考量***

***☆已向該庇護工場協調，可以請他們來學校收送印刷、影印裝訂之相關服務。***

􀀗立案機關：台南市政府

􀀗立案字號：09900835990

􀀗地 址：702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108號

􀀗***服務專員：林暐祥 先生　手機：０９２７－０２２１２９***

􀀗電 話：06-2150218

􀀗傳 真：06-2145329

􀀗網址：<http://www.uprint.net.tw/IndexShow.Asp>

**二、社團法人台南縣心智障礙者關顧協進會附設展翼烘焙坊(糕點類)*『永康區配合機構』,請優先考量***

***☆已向烘焙坊協調以不收運費為原則協助配合活動，並請單位於二天前下訂單。***

􀀗立案機關：台南縣政府

􀀗立案字號：府社行字第349 號

􀀗地 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路二段 301 號

􀀗***行政專員：陳鈺涵 小姐***

􀀗電 話：06-2013217; 2334430 , 2014060

􀀗傳 真：06-2333315

􀀗網 址: <http://ptp.moi.gov.tw/store/2014060/>

三、社團法人台南市火炬殘障勵進會(印刷類)

􀀗立案機關：台南市政府

􀀗立案字號：南市社行字第81202號

􀀗地 址：702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3號

􀀗電 話：06-2538185

􀀗傳 真：06-2427021

􀀗機構網站：http://ptp.moi.gov.tw/store/torch9925/

四、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福利家長協進會附設甜心烘焙坊(糕點類)

􀀗立案機關：台南市政府

􀀗立案字號：南市社行字第四五四一九號

􀀗地 址：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222巷60號

􀀗電 話：06-3566553

􀀗傳 真：06-3562064

􀀗E-MAIL：home89@ms25.hinet.net

􀀗機構網站：<http://sweety.lstar.com.tw/>

***★★若您要尋找其它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請至下列網站尋找。方法如下：『商品／商店查詢』1選『快速查詢』縣市別選『台南市』選『食品』類中的『烘培』或『餐盒』或『便當』或2選『機構查詢』縣別市選『台南市』大項選『食品』小項選『烘培』或『餐盒』或『便當』或依您的需求選擇您要的條件。***

* ***★內政部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建置之義務採購單位資訊平台，網頁有相關機構和商品資訊。網址：***[***http://ptp.moi.gov.tw/web2.0/index.php***](http://ptp.moi.gov.tw/web2.0/index.ph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步驟：*** | |  |  |  |  |  |  |  |
| １．請先填寫**附表二明細表**（或統計表），將所有明細逐一詳列。 | | | | | | |  |  |
| ２．再將**附表二明細表**的總金額，分別填入**附表一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 | | | | | | |  |  |
| （一）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構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 | | | | | | | |
| （二）請依所附之彙整表及統計表(附表一、附表二）查填，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  整、審核後，備文並將電子檔傳送本部彙辦（w90@mail.jung.nat.gov.tw），以利公告事宜。 | | | | | | | | |
| **範例一：*符合5%規定之申報計畫***  **附表一彙整表** | | | | | | | | |
| 101年度(101年01月01日~101年12月31日)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採購身心  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成交金額匯整表 | | | | | | | | |
| 彙整單位（機關）：南臺科技大學 查填日期：102年04月19日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由○○○○分離可影響○○之表達的化合物 (此為範例, 填表時請自行清除資料,謝謝) | | | | | | |  |
| 主持人名稱 | 補助金額中符合優先採購項目之總金額 | | 採購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金額 | | 比率 | 未達法定比率5%原因(單位或主持人說明) | |  |
| 王○○老師 | NT$2,725 | | NT$2,035 | | 74.68% | (此為範例, 填表時請自行清除資料,謝謝) | |  |
|  |  | |  | |  |  | |  |
| 合 計： | NT$2,725 | | NT$2,035 | | 74.68% |  | |  |
| 備註：所稱「補助金額中符合優先採購項目之總金額」指補助款中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物品 及第二項服務項目之總金額。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單位主管： | | | |  |

附表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統計表

單位（機關）或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採購日期 | 物品或服務名稱 |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 採購金額　（單位：元） |
| 101年2月19日 | 海報 | 小叮噹刷股份有限公司 | 採購需求編號(此為公告編號)960905230 | NT$1,000 |
| 101年5月12日 | 成果冊 | 大雄資訊 | 離學校較近 | NT$690 |
| 101年10月9日 | 成果展印刷 | 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 |  | NT$1,035 |
| 合 計： |  |  |  | NT$2,725 |

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例二：不*符合規定***，***需說明原因***  **附表一彙整表** | | | | | | |
| 101年度(101年01月01日~101年12月31日)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採購身心  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成交金額匯整表 | | | | | | |
| 彙整單位（機關）：南臺科技大學 查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名稱：** | 由○○○○分離可影響○○之表達的化合物 (此為範例, 填表時請自行清除資料,謝謝) | | | | |  |
| 主持人名稱 | 補助金額中符合優先採購項目之總金額 | 採購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金額 | | 比率 | 未達法定比率5%原因(單位或主持人說明) |  |
| 張○○老師 | NT$432 | NT$0 | | 0.00% | 本計劃執行期間為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依計畫時程規畫,已於100年10月15日向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購入NT$30,795元之禮品，並達到法定比率5%以上。(此為範例, 填表時請自行清除資料,謝謝) |  |
|  |  |  | |  |  |  |
| 合 計： | NT$432 | NT$0 | | 0% |  |  |
| 備註：所稱「補助金額中符合優先採購項目之總金額」指補助款中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物品 及第二項服務項目之總金額。 | | | | | |  |
| 承辦人： | | | 單位主管： | | |  |

附表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統計表

單位（機關）或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採購日期 | 物品或服務名稱 |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 採購金額　（單位：元） |
| 101年8月12日 | 海報 | 櫻木影印 | 時間急迫 | NT$432 |
| 合 計： |  |  |  |  |

製表：

事務組 分機：2301-2

孫家宏 敬上